

金华倍牢建材有限公司年产7000吨腻子粉生产线项目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清源环保峻验第2023综字11126号】

建设单位：金华倍牢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01月

建设单位：金华倍牢建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建设单位：金华倍牢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施钧晓

法人代表：吴国林

邮编：321200

邮编：321200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壶山街道文教旅游
工业区（浙江金齿机械有限公司内）

地址：武义县熟溪街道余西村（家佳塑
粉三楼）

目录

表一：基本情况表	- 1 -
表二：项目情况	- 3 -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7 -
表四：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0 -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1 -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 13 -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 15 -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 18 -

附件：备案通知书、监测日工况、废气处理设施照片

表一：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金华倍牢建材有限公司年产7000吨腻子粉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金华倍牢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壶山街道文教旅游工业区（浙江金齿机械有限公司内）				
主要产品名称	建筑内墙腻子粉、建筑外墙腻子粉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4900吨建筑内墙腻子粉、2100吨建筑外墙腻子粉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4900吨建筑内墙腻子粉、2100吨建筑外墙腻子粉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文号	金环建武备2023062号	开工建设时间	2023年10月		
项目竣工时间	2023年11月	调试运行时间	2023年11月		
试生产时间	2023年11月	/	/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时间	2023年09月06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年11月21日 2023年11月22日		
环评登记表审批部门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登记表编制单位	上一环保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投资总概算	16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9万元	比例	5.63%
实际总概算	16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9万元	比例	5.63%

<p>验收监测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8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年7月16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年11月20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5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2020年9月1日实施）； 5、浙江省人民政府令364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6、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办函[2017]186号《关于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 7、《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结构传播固定设备室内噪声》（HJ 707-2014，2015-01-01实施）； 8、《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2015-01-01实施）； 9、《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2001-03-01实施）； 10、《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布设技术规范（试行）》（HJ664-2013，2013-10-01实施）； 11、《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2008-03-01实施）； 12、《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2008-01-01实施）； 13、《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HJ/T 92-2002，2003-01-01实施）； 14、《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2003-01-01实施）； 15、《金华倍牢建材有限公司年产7000吨腻子粉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上一环保科技（杭州）有限公司）（2023年07月）； 16、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金环建武备2023062号）（2023年09月06日）； 17、《金华倍牢建材有限公司年产7000吨腻子粉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18、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检验报告》（2023综字11126号）；
---------------	---

表二：项目情况

工程建设内容

金华倍牢建材有限公司成立于2022年2月，是一家从事腻子粉生产的企业。根据市场需求，企业投资160万元，租用位于武义县壶山街道文教旅游工业区的浙江金齿机械有限公司闲置工业厂房，新购设备，建设腻子粉生产线，项目达产后，将形成年产7000吨腻子粉的生产能力。项目已在武义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项目代码2302-330723-04-01-676482。

2023年07月，金华倍牢建材有限公司委托上一环保科技（杭州）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金华倍牢建材有限公司年产7000吨腻子粉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3年09月06日，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以金环建武备2023062号文对项目予以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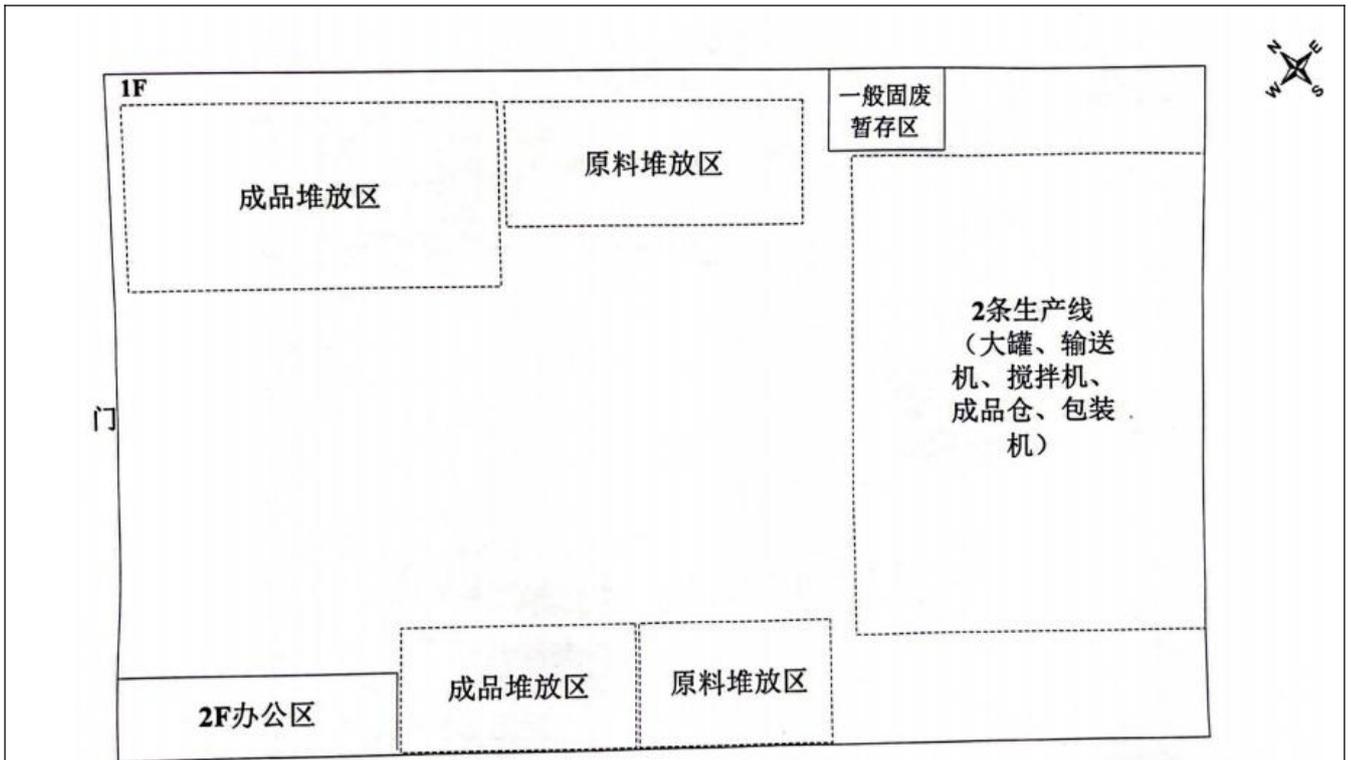
项目于2023年10月开工，并于2023年11月投入试生产。

项目总定员6人，生产工人按单班白班制工作，每班工作8小时，年工作300天，厂区不设食堂、宿舍。

受金华倍牢建材有限公司委托，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2023年11月，我公司在收集有关资料和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编写了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依据建设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我公司组织了该项目的现场监测及调查工作并编写了本报告。

厂区总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武义县壶山街道文教旅游工业区，租用浙江金齿机械有限公司所有的工业土地从事生产，建筑面积1638m²。企业厂区共设1幢1F厂房，本项目租用该厂房北侧中间的部分厂房。厂区出入口位于东侧的文兴路上。从便于生产组织和物料流通的角度进行综合考量，厂房从东向西划分为2个区块，北侧区块主要用于生产流水线、一般固废暂存区；西侧区块主要用于布置原料堆放区、产品堆放区和办公库。



厂区平面布置图



企业周边环境概况图

环境敏感目标

项目东侧约50米为明招小学。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全厂数量	与环评对比增减量
1	筒仓	个	2	2	0
2	吨包料斗	个	1	1	0
3	输送机	台	2	2	0
4	计量仓	个	2	2	0
5	斗式提升机	台	2	2	0
6	储备仓	个	2	2	0
7	双轴搅拌机	台	2	2	0
8	成品仓	个	2	2	0
9	机器人	台	1	1	0
10	包装机	台	4	4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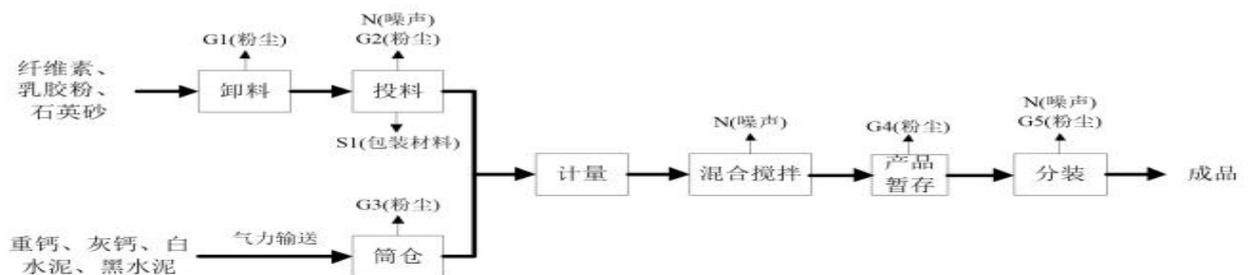
原辅材料: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重钙	t/a	5000	4600	灌装
2	灰钙	t/a	370	340	灌装
3	白水泥	t/a	190	175	灌装
4	黑水泥	t/a	880	809	灌装
5	纤维素	t/a	20	18	/
6	可再分散性乳胶粉	万套/a	20	18	/
7	石英砂	万套/a	521	479	/
8	包装袋	t/a	28	26	成品外购
9	水	m ³ /a	108	99	/
10	电	万度/a	5	4.6	/

项目产能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能	实际生产能力
1	建筑内墙腻子粉	年产4900吨	年产4900吨
2	建筑外墙腻子粉	年产2100吨	年产2100吨

生产工艺流程图:



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1) 进料

项目将外购原辅材料运输进入厂区，其中重钙、灰钙、白水泥、黑水泥由供应商罐车密闭输送，运输到厂区后通过气力密闭管道输送入专用筒仓内，每个筒仓设有脉冲布袋除尘器；其他原料由供应商汽车运输进厂区后卸料至对应的堆放区内，卸料过程中会产生扬尘（颗粒物）。

(2) 投料、计量

腻子粉生产时将筒仓中的重钙、灰钙、白水泥、黑水泥原料通过全封闭螺旋输送机经密闭管道向计量仓内送料；其他原料通过人工拆解包装后，通过投料口倒入料斗中，再通过全封闭螺旋输送机输送至计量仓，投料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计量仓内自带计量装置，计量送料过程采用微机控制器自动控制，原料计量后经密闭的斗式提升机按一定比例送入搅拌机混合搅拌，搅拌机为密封设备。

(3) 混合搅拌

将输送进来的原料按工艺要求的时间进行混和搅拌均匀，此过程为密闭状态无粉尘逸出，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4) 分装

搅拌好的产品，抽样检测合格后在重力作用下从搅拌机连接的管道输出到成品仓内，成品储存系统通过二次搅拌挤出物料连接自动包装机，包装袋侧边小口套在分装口中进行装料并封口。此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

工程变动情况

建设情况与环评一致。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排放的废水全部来自员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投料、包装、筒仓、成品仓呼吸粉尘、卸料粉尘以及车辆运输扬尘。

投料、包装、筒仓、成品仓呼吸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经15m排气筒高空排放，共1根排气筒；卸料粉尘、车辆运输扬尘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双轴搅拌机、包装机、斗式提升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包装袋、收集的粉尘以及生活垃圾。

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项目固废及其治理措施详见表

固废名称	固废产生环节	环评预测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 t/a	性质	危废代码	环评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废包装袋	投料	0.341	0.313	一般固废	/	外售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收集的粉尘	除尘	2.627	2.42		/	回用于生产	回用于生产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	1.08	0.99		/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环评、环保审批等手续齐全，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环评建议污染防治措施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环评处理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_{cr} 氨氮等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废气	投料、包装、筒仓、成品仓呼吸粉尘	颗粒物	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卸料粉尘	颗粒物	企业应每天定时清扫地面抑尘	与环评一致

金华倍牢建材有限公司年产7000吨腻子粉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车辆运输扬尘	颗粒物	对道路路面进行硬化，定期清扫厂区	与环评一致
	废包装袋		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收集的粉尘		回用于生产	回用于生产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噪声	室内设置、基础减振、风口消声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验收执行标准	废水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地方标准。							
		参数	pH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类	五日生化需氧量
		三级标准	6~9	≤400	≤500	≤35	≤8	≤100	≤300
验收执行标准	废气	投料、包装、筒仓、成品仓呼吸粉尘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3无组织排放限值。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浓度（mg/m ³ ）		
		颗粒物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验收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时段		昼间					
		类别	3类		≤65				
敏感点参照执行标准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中颗粒物参照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二级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污染物名称	浓度（mg/m ³ ）						
		颗粒物	≤0.3						
敏感点参照执行标准	环境噪声	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标准。							
		时段		昼间					
		类别	2类		≤60				

表四：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

金华倍牢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7000 吨腻子粉生产线项目选址合理，符合武义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浙江武义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规划环评的相关要求，生产过程产生的各污染物经处理后能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切实做好“三同时”及日常环保管理工作，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在采取有效的“三废”治理措施之后，不会改变外界环境现有环境功能。因此，在各项环保措施真正落实的基础上，就环保角度而言，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金环建武备 2023062）对该项目的受理备案内容如下：

金华倍牢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2023年9月6日提交的金华倍牢建材有限公司年产7000吨腻子粉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和备案申请收悉，经形式审查，同意备案。

请你公司按环评登记表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并加强日常生态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认真落实风险防范的各项措施，按规范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1、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测试方法及来源	采样仪器编号	测试仪器及编号
废水	pH值 ^①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PHB-5型 便携式 pH计Q274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BSA224S电子天平 Q04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	722N可见分光光度计Q003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	722N可见分光光度计Q003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	EP-900红外分光测油仪Q0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	/
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YQ3000-D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Q276	BTPM-MWS1 恒温恒湿滤膜半自动称重系统Q026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MH120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Q277、Q278、Q279、MH1200型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Q137	BTPM-MWS1 恒温恒湿滤膜半自动称重系统Q026
噪声	厂界噪声 ^①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AWA6228+型 多功能声级计 Q270

注：①代表采样现场直读

2、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验收监测现场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应确保在生产装置工况稳定、运行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75%以上（含75%）的情况下进行。监测期间，不可在系统设计参数基础上刻意加大环保试剂用量，不可人为强化或提高环保设施投运数量和出

力。现场采样和测试应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

(2) 验收监测人员和仪器设备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 and 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监测仪器要在检定有效期内，采样前后要进行校准校核保证仪器的稳定性。

(3) 验收监测分析过程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①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不少于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加不少于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的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应在分析的同时做10%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且可以加标回收测试的，应在分析的同时做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分析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的要求进行。

项目	平行样				质控样			
	测定个数 (个)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 差 (%)	结果 判断	测定个数 (个)	相对误差 (%)	允许相对误 差 (%)	结果 判断
化学需 氧量	4	0.7~1.0	≤10	合格	4	-0.9~2.8	±4.7	受控
氨氮	2	1.80	≤10	合格	1	-0.14	5.38	受控
总磷	4	0.71~2.94	≤10	合格	2	-1.22~0.41	±6.50	受控

②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的仪器。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应对气体分析仪、采样流量计等进行校核。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的要求进行。

③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0.5分贝。测量应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5m/s以下时进行。

(4) 采样记录及分析结果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值、氨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	监测2天 每天4次	2023年11月21日 2023年11月22日

2、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有组织废气	投料、包装、筒仓、成品仓呼吸粉尘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监测2天 每天3次	2023年11月21日 2023年11月22日
无组织废气	厂界参照点1个，监控点3个点位	颗粒物	监测2天 每天4次	2023年11月21日 2023年11月22日

3、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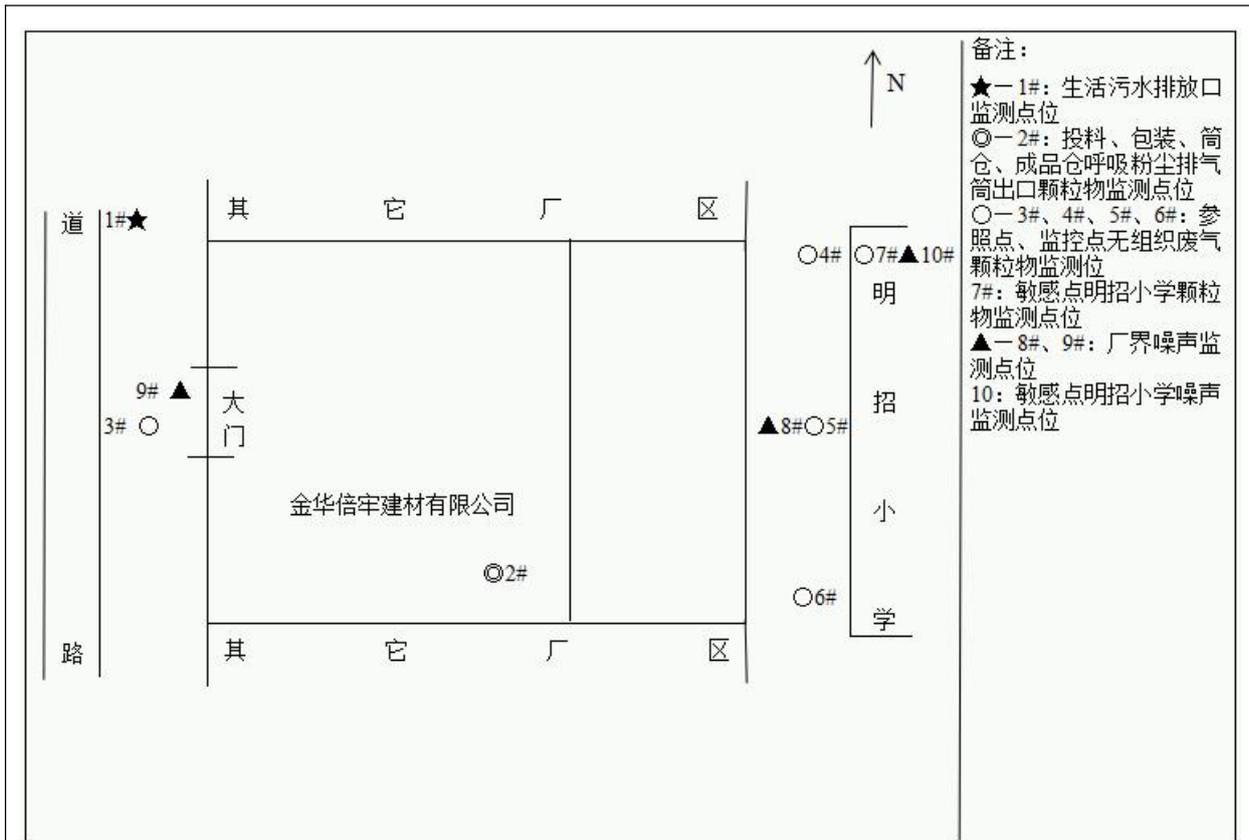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厂界东、西侧各1个点	昼间噪声	监测2天，每天1次	2023年11月21日 2023年11月22日

4、项目建设对环境影响

环境空气、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环境空气	敏感点（明招小学）1个点	颗粒物	监测2天，每天4次	2023年11月21日 2023年11月22日
环境噪声	敏感点（明招小学）1个点	昼间噪声	监测2天，每天1次	2023年11月21日 2023年11月22日



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点位图

注：▲为噪声监测点；◎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为废水采样点。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符合监测要求，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为93.1%、91.2%。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7-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7-2，验收监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见表7-3。

1、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7-1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3年11月21日	西	1.2	13	101.0	晴
	西	1.3	16	101.0	晴
	西	1.0	18	100.8	晴
	西	1.2	21	100.6	晴
2023年11月22日	西	0.8	11	100.8	晴
	西	1.0	15	100.7	晴
	西	0.9	20	100.6	晴
	西	1.2	23	100.3	晴

2、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表7-2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监测日期	2023年11月21日	2023年11月22日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4900吨建筑内墙腻子粉、2100吨建筑外墙腻子粉	
日实际生产量	15.2吨建筑内墙腻子粉、6.5吨建筑外墙腻子粉	14.9吨建筑内墙腻子粉、6.4吨建筑外墙腻子粉
生产负荷	93.1%	91.2%

注：本项目年工作日为300天。

3、验收监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表7-3验收监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监测日设备运行数量	
					2023.11.21	2023.11.22
1	筒仓	个	2	2	2	2
2	吨包料斗	个	1	1	1	1
3	输送机	台	2	2	2	2
4	计量仓	个	2	2	2	2
5	斗式提升机	台	2	2	2	2
6	储备仓	个	2	2	2	2
7	双轴搅拌机	台	2	2	2	2
8	成品仓	个	2	2	2	2
9	机器人	台	1	1	1	1
10	包装机	台	4	4	4	4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除pH值、水温外)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水温(°C)	pH值(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类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3.11.21	11水126-01-01	少、无色	16.8	8.5	56	5 (L)	1.11	0.68	0.46	25.8
		11水126-01-02		17.0	8.2	52	5 (L)	1.15	0.68	0.46	24.6
		11水126-01-03		17.4	8.1	58	5 (L)	1.13	0.65	0.47	28.0
		11水126-01-04		17.8	8.4	49	5 (L)	1.11	0.70	0.46	29.2
均值				16.8~17.8	8.1~8.5	54	5 (L)	1.12	0.68	0.46	26.9
结果评价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3.11.22	11水126-01-05	少、无色	15.9	8.2	60	5 (L)	1.18	0.70	0.40	27.2
		11水126-01-06		16.0	8.3	58	5 (L)	1.15	0.68	0.43	28.0
		11水126-01-07		16.7	8.3	60	5 (L)	1.17	0.72	0.39	25.2
		11水126-01-08		17.2	8.2	55	5 (L)	1.14	0.66	0.40	26.0
均值				15.9~17.2	8.2~8.3	58	5 (L)	1.16	0.69	0.40	26.6
结果评价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标准 (mg/L)				/	6~9	≤500	≤400	≤35	≤8	≤100	≤300

注: 采样方式为瞬时随机采样, 只对当时采集样品的过程及检测结果负责; “(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 生活污水排放口pH值范围8.1~8.5(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日均浓度最高值分别为58mg/L、5(L) mg/L、0.46mg/L、26.9mg/L, 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限值要求, 氨氮、总磷日均浓度最高值分别为1.16mg/L、0.69mg/L, 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的限值要求。

2、废气

有组织排放废气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颗粒物		标干风量 (m³/h)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投料、包装、筒仓、成品仓呼吸粉尘排气筒出口	15	2023.11.21	11气126-02-01	9.5	4.91×10 ⁻²	5.17×10 ³
			11气126-02-02	9.4	4.84×10 ⁻²	5.15×10 ³
			11气126-02-03	9.1	4.46×10 ⁻²	4.90×10 ³
			均值	9.3	4.74×10 ⁻²	/
		结果评价		达标	/	/
		2023.11.22	11气126-02-04	9.1	5.48×10 ⁻²	6.02×10 ³
			11气126-02-05	8.6	5.03×10 ⁻²	5.84×10 ³
			11气126-02-06	8.8	5.16×10 ⁻²	5.86×10 ³
			均值	8.8	5.22×10 ⁻²	/
		结果评价		达标	/	/
		标准				≤10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投料、包装、筒仓、成品仓呼吸粉尘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日均排放浓度为9.3mg/m³，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废气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参照点	11 气 126-03-01	2023.11.21	195
	11 气 126-03-02		196
	11 气 126-03-03		201
	11 气 126-03-04		189
监控点 1	11 气 126-04-01		398
	11 气 126-04-02		393
	11 气 126-04-03		421
	11 气 126-04-04		443
监控点 2	11 气 126-05-01		414
	11 气 126-05-02		423
	11 气 126-05-03		412
	11 气 126-05-04		440
监控点 3	11 气 126-06-01		426
	11 气 126-06-02		423
	11 气 126-06-03		457
	11 气 126-06-04		431
浓度最高值			457
结果评价			达标
参照点	11 气 126-03-05	2023.11.22	173
	11 气 126-03-06		186
	11 气 126-03-07		189
	11 气 126-03-08		179
监控点 1	11 气 126-04-05		399
	11 气 126-04-06		440
	11 气 126-04-07		412
	11 气 126-04-08		449
监控点 2	11 气 126-05-05		455
	11 气 126-05-06		458
	11 气 126-05-07		481
	11 气 126-05-08		427
监控点 3	11 气 126-06-05		418
	11 气 126-06-06		387
	11 气 126-06-07		405
	11 气 126-06-08		392
浓度最高值			481
结果评价			达标
标准			≤ 0.5 (mg/m^3)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浓度最高值分别为481 $\mu\text{g}/\text{m}^3$ ，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3无组织排放限值。

3、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编号	采样时间	噪声来源	检测结果 Leq[dB(A)]	结果评价	标准
2023.11.21	厂界东侧外一米处	11声126-08-01	10:19	工业噪声	61	达标	≤ 65
	厂界西侧外一米处	11声126-09-01	10:13	工业噪声	60	达标	≤ 65
2023.11.22	厂界东侧外一米处	11声126-08-02	09:31	工业噪声	59	达标	≤ 65
	厂界西侧外一米处	11声126-09-02	09:26	工业噪声	61	达标	≤ 65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东、西侧厂界昼间环境噪声最大值分别为61dB(A)、61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4、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结果评价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明招小学	11气 126-07-01	2023.11.21	175	
	11气 126-07-02		173	
	11气 126-07-03		171	
	11气 126-07-04		174	
	浓度最高点			174
	结果评价			达标
	11气 126-07-05	2023.11.22	169	
	11气 126-07-06		177	
	11气 126-07-07		178	
	11气 126-07-08		170	
浓度最高点			178	
结果评价			达标	
标准			≤ 0.3 (mg/m^3)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敏感点（明招小学）环境空气中颗粒物浓度最高值为178 $\mu\text{g}/\text{m}^3$ ，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二级标准。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编号	采样时间	噪声来源	检测结果 Leq[dB(A)]	结果评价	标准
2023.11.21	明招小学	11声126-10-01	10:10	工业噪声	54	达标	≤60
2023.11.22		11声126-10-02	09:18	工业噪声	53	达标	≤60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敏感点（明招小学）环境噪声最大值为54dB(A)，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标准。

5、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包装袋、收集的粉尘以及生活垃圾。

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项目固废及其治理措施详见表

固废名称	固废产生环节	环评预测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 t/a	性质	危废代码	环评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废包装袋	投料	0.341	0.313	一般固废	/	外售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收集的粉尘	除尘	2.627	2.42		/	回用于生产	回用于生产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	1.08	0.99		/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6、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企业实际废水年排放量（79t）和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40.0mg/L、氨氮排放浓度2mg/L）计算，项目经污水处理厂向外环境年排放化学需氧量0.003吨、氨氮 1.6×10^{-4} 吨。项目污染物年排放量均符合环境影响登记表中关于总量控制建议指标的要求。

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向环境排放总量（t/a）	0.003	1.6×10^{-4}
总量控制目标（t/a）	0.010	0.001
评价结果	符合	符合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金华倍牢建材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对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表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已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1、废水

监测日：生活污水排放口pH值范围8.1~8.5（无量纲），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日均浓度最高值分别为58mg/L、5（L）mg/L、0.46mg/L、26.9mg/L，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日均浓度最高值分别为1.16mg/L、0.69mg/L，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的限值要求。

2、废气

监测日：投料、包装、筒仓、成品仓呼吸粉尘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日均排放浓度为9.3mg/m³，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监测日：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浓度最高值分别为481μg/m³，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3无组织排放限值。

3、噪声

监测日：东、西侧厂界昼间环境噪声最大值分别为61dB(A)、61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包装袋、收集的粉尘以及生活垃圾。

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监测日：敏感点（明招小学）环境空气中颗粒物浓度最高值为178μg/m³，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二级标准。

监测日：敏感点（明招小学）环境噪声最大值为54dB(A)，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标准。

6、总量控制

根据企业实际废水年排放量（79t）和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40.0mg/L、氨氮排放浓度2mg/L）计算，项目经污水处理厂向外环境年排放化学需氧量0.003吨、氨氮 1.6×10^{-4} 吨。项目污染物年排放量均符合环境影响登记表中关于总量控制建议指标的要求。

验收监测建议：

（1）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运行维护，运行应有台账记录，确保废气中各污染物总量稳定达标排放。

（2）固废处置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3）。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金华倍牢建材有限公司年产7000吨腻子粉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2303-330723-07-02-950207		建设地点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壶山街道文教旅游工业区（浙江金齿机械有限公司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641 涂料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4900吨建筑内墙腻子粉、2100吨建筑外墙腻子粉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4900吨建筑内墙腻子粉、2100吨建筑外墙腻子粉		环评单位		上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金环建武备2023062号		环评文件类型		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23年10月				竣工日期		2023年11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金华倍牢建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2		所占比例（%）		5.33			
	实际总投资（万元）		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2		所占比例（%）		5.33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25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3.11.21 2023.11.22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环评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量															
	化学需氧量			58	≤500			0.003	0.010			0.003	0.010			
	氨氮			1.16	≤35			1.6×10 ⁻⁴	0.001			1.6×10 ⁻⁴	0.001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SS			5 (L)	≤400										
		总磷			0.69	≤8										
		动植物油类			0.46	≤1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26.9	≤300										
		颗粒物			9.3	≤10										
		无组织 颗粒物			481μg/m ³	≤0.5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项目 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

编号：金环建武备 2023062

金华倍牢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6 日提交的金华倍牢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7000 吨腻子粉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和备案申请收悉，经形式审查，同意备案。

请你公司按环评登记表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并加强日常生态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认真落实风险防范的各项措施，按规范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行政主管部门（盖章）

2023 年 9 月 6 日

(10)

金华倍牢建材有限公司监测日日产量报表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量	环评日产量	日产量	
			2023.11.21	2023.11.22
建筑内墙腻子粉、建筑外墙腻子粉	年产4900吨建筑内墙腻子粉、2100吨建筑外墙腻子粉	16.3吨建筑内墙腻子粉、7吨建筑外墙腻子粉	15.2吨建筑内墙腻子粉、6.5吨建筑外墙腻子粉	14.9吨建筑内墙腻子粉、6.4吨建筑外墙腻子粉
注：本项目年工作日为300天。				

单位盖章

2023 年 11 月 22 日

附件 3 废气处理设施照片

